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連美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愛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2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